

元智大學教師教學暨輔導與服務成績考核辦法

88.06.14 87 學年度第 16 次行政會議通過

89.10.23 89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6.07.26 105 學年第 24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3.07.10 112 學年第 2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辦理教師升等，特依據教育部相關法令及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二條與第三條之規定，訂定教師教學、輔導與服務成績考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專任教師及以本校為從聘單位之合聘教師升等除符合服務年資需求外，其教學、輔導與服務成績之考核悉依本辦法辦理。

第三條 本校教師申請升等，教學佔百分之三十，輔導與服務佔百分之二十，其評審可參考下列項目：

一、教學：

- (一) 年度教學績效成績。
- (二) 開設校發展特色課程。
- (三) 教學滿意度及學生問卷之回饋意見。
- (四) 開授課業(後)輔導課程。
- (五) 指導大學部畢業製作（含論文、專題、與作品）及碩、博士論文之績效。
- (六) 指導學生參與校內外競賽及獲獎。
- (七) 參與校內外教學相關計畫之情形。
- (八) 參與校內外教學工作坊、教師社群、教學型研討會之情形。
- (九) 發展創新、跨域、數位科技應用、社會實踐等特殊教學方法、課程設計與教具之情形。
- (十) 校內外教學得獎與獎勵事蹟。
- (十一) 其他教學事項。

二、輔導與服務：

- (一) 年度輔導暨服務績效成績。
- (二) 兼任校內行政職務及參加校內委員會。
- (三) 籌劃大型研討會、演講、藝文活動、刊物編輯及入學考試。
- (四) 參與行政服務，執行校務研究、永續發展及社會責任專案相關計畫、開設終身教育部課程等。
- (五) 參與系所、院、校行政事務之貢獻。
- (六) 參與推廣教育班規劃及參加國際合作事務。
- (七) 教學、實驗室、主題研究室規劃及管理、指導學生實習及參加校內外競賽。
- (八) 輔導評量之學生問卷回饋意見。

- (九) 輔導學生生活、學習與活動。
- (十) 參與全校性學生輔導相關活動。
- (十一) 參與輔導知能訓練。
- (十二) 對學生輔導工作有具體之措施。
- (十三) 協助學生解決問題，並與學務單位聯繫。
- (十四) 參與有助於提昇本校聲譽之校外相關服務。
- (十五) 協助國內外招生活動、參與校友服務。
- (十六) 其他輔導與服務事項。

第四條 本校教師申請升等時，學系（及同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應依學系（及同級）教師升等審查細則綜合送審人教學、輔導與服務表現進行審查、評分，教學、輔導與服務成績須各達八十分，始得向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

第五條 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依系(及同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定之教學、輔導與服務成績、審查意見，綜合送審人教學、輔導與服務表現，進行審查、評分。教學、輔導與服務成績須各達八十分，始得向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